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4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10082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234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晓乐(资产评估师)、刘春茹(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

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股权所涉及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40 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所涉及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9,247.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127.83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19.50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4,856.1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856.12 万元；账面净资产 4,391.21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4,391.21 万元，评估价值 70,700.00 万元，评估

增值66,308.79万元，增值率1510.0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需特别关注事项如下：

被评估单位认缴北京蓝图财智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63.95%财产份额，但截至评估基准日并未实缴出资。本次评估未能取得北京蓝图财智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任何财务及经营资料，亦未能对北京蓝图财智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实施现场调查程序。本次评估结论不对北京蓝图财智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股权所涉及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40 号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行为涉及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N 栋研发楼 3 层 N3013 号

经营场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N 栋研发楼 3 层 N301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337 房间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337 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向东

注册资本：2235.087696 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成立，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09242196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2 月 23 日。

股权变更情况：2020 年 2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佟立群与齐向东所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佟立群将其在蓝信移动公司实缴的 196.29992 万元股权收购给齐向东。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42.807011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6.1403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增股东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

63.859648 万元，增资 2,000.00 万元；新增股东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债权转增 10,000.00 万元资本；新增股东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 159.649121 万元，增资 5,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出股东会，根据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新余耀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在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 31.929824 万元股权收购给新余耀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新余鑫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在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 31.929824 万元股权收购给新余鑫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齐向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缴的 12.916701 万元股权收购给齐向东；根据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齐向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缴的 0.41665 万元股权收购给齐向东；根据潍坊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新余耀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潍坊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333333 万元股权收购给新余耀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57894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947.7192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债权转增 6,000.00 万元资本。

根据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齐向东签订的《收购协议》，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的 285.199829 万元股权收购给齐向东，至此，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根据齐向东与丁迎辉的《收购协议》，齐向东将其在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缴的 250.106313 万元股权收购给丁迎辉，至此，丁迎辉加入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36841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5.0876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缴 9,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购协议》，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缴的 192.915415 万元股权收购给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齐向东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齐向东将其在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缴的 361.004809 万元股权收购给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齐向东	121.255251	5.43%
2	丁迎辉	250.106313	11.19%
3	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	317.961772	14.23%
4	北京新润惠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4.300137	16.75%
5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3403	1.16%
6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33	0.04%
7	翊翎企安（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03	1.49%
8	潍坊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33472	1.58%
9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649121	7.14%
10	新余鑫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29824	1.43%
11	新余耀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63157	1.94%
12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841.288642	37.64%
合计		2235.087695	100%

2、 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收购、技术推广；销

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开发；应用服务；酒店、餐饮管理；计算机图文设计；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管理结构：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负责公司管理，下设营销一中心、营销二中心负责产品销售；设支付中心、项目管理部、客户成功部负责围绕销售市场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设平台成功部、平台研发中心、生态与应用中心组织设计、研发产品；设财务部、商务法务部、人力行政部按照专业职能进行政策制定、管理评价和支持服务监督。

主要产品和服务：“蓝信”及相关软件的销售、提供定制化开发及维护服务。

3、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4、 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447.45	2,910.57	5,12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9.73	1,037.45	4,119.50
资产总计	2,837.18	3,948.02	9,247.33
流动负债合计	13,863.17	22,108.48	4,856.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863.17	22,108.48	4,856.12
净资产	-11025.99	-18,160.46	4,391.2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65.80	3,017.43	4,258.49
利润总额	-14,024.80	-7,378.28	-4,938.75
净利润	-13,847.68	-7,474.47	-4,948.32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 00160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37.64% 股权，本次评估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40 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所涉及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合计	5,127.83	流动负债合计	4,856.12
货币资金	538.70	应付账款	102.17
应收账款	3,009.84	预收款项	1.77
预付款项	60.78	应付职工薪酬	1,299.4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93.25	应交税费	113.29
其他流动资产	25.26	其他应付款	3,33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9.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固定资产	119.10	负债合计	4,856.12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3,925.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35.09
长期待摊费用	3.11	资本公积	36,98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6	未分配利润	-34,83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1.21
资产总计	9,24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47.33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 00160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本次评估企业申报表外无形资产包括：9 项专利，其中 8 项已获得专利证书，1 项申请通过，未下证；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14 项商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书；7 项域名，已通过备案。

除申报的上述表外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本次评估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40 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同时废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9、国务院【2003】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10、国资委【2005】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1、国资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国资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13、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 14、国资委、财政部【2016】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15、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16、财政部令 第 97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17、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 18、财政部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1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 76 号）；
- 20、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具体准则；
- 21、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22、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9】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3、中评协【2018】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4、中评协【2018】36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5、中评协【2018】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6、中评协【2018】38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7、中评协【2017】30 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10、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1、中评协【2017】4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2、中评协【2017】44号《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 13、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4、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5、中评协【2017】49号《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6、中评协【2017】50号《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7、中评协【2017】51号《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产权登记表；
- 2、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WIND资讯资料；
- 5、财政部令【2016】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6、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7、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8、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9、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 10、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11、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2017】40号；
- 13、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14、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4、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被评估单位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七年，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同时考虑本次评估获取的评估资料较充分，故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同行业及本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多，具备选取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由于本次评估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企业资质等资产，资产基础法不能合理体现该等资产的价值，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收益法的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

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四）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
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
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 债务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Rm-R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quad - \text{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text{付息负债价值} \end{aligned}$$

（五）市场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交易案例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前提条件：（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交易市场；（2）在交易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3）能够收集并获得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1）选择的可比交易案例、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交易案例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交易案例比较法计算模型：

$$\text{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 \text{价值比率} \times \text{交易案例修正系数}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六）交易案例比较法评定过程

1、 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按照可比性要求，选取足够数量可比交易案例，了解可比交易案例及主营业务状况。

2、搜集必要的财务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同时评估人员利用各种信息来源直接或间接搜集与评估相关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并对财务数据进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调整。

3、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即：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价值比率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其它类。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本次评估通过对可比交易案例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进行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销售自行开发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由于被评估单位尚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阶段，成本费用较高，导致利润为负，故本次不宜选取盈利类、收入类价值比率；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已完成B轮、C轮和C+轮融资，且其本身股权收购交易活跃，本次选择P/实收资本价值比率。

4、价值比率的修正、调整

本次评估中通过对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的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交易日期、业务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确定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价值比率的平均水

平，与评估对象相应的指标相乘，计算得到修正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七）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分析，本次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委托人为实现股权收购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

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可以按照现在的模式续签使用其商标。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在规定期限内继续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3、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租赁的资产，假设租赁期满后，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14、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净资产 4,391.21 万元，评估价值 70,300.00 万元，增值 65,908.79 万元，增值率 1500.93%。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4,391.2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70,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6,308.79 万元，增值率 1510.03%。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70,3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70,7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4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0.57%。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协同效应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市场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因此其结果是市场投资者对被评估单位股权公允市场价值的直观反映。

综上所述，考虑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交易价格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

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公允价值。对于高速增长中的企业而言，相比收益法，市场法以标的企业历史近期股权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参考依据，由于公开市场价值反映了第三方投资者对可比公司及行业的预期，市场法更能够客观地反映标的企业的市场公允价值。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比较接近的情况下，相对于收益法，市场法的取价依据和评估结果更为客观，因此，最终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0,700.00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1、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 00160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被评估单位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被评估单位与北京上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租赁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楼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六层作为办公室使用；被评估单位与北京世联君汇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租赁北京市朝阳

区酒仙楼 24 号院 1 号楼 7 层 801 单元、6 层 803 单元、8 层 908 单元作为办公室使用。

（三） 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四）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八）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九） 被评估单位认缴北京蓝图财智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63.95%财产份额，但截至评估基准日并未实缴出资。本次评估未能取得北京蓝图财智管

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任何财务及经营资料，亦未能对北京蓝图财智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实施现场调查程序。本次评估结论不对北京蓝图财智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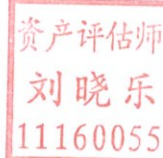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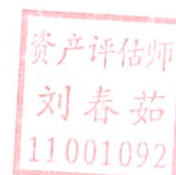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资产评估师：  (刘晓乐)



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十三、评估明细表。